

#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

<b>工作时间管理程序</b>	文件编号: <b>JD-COC-001</b>
	生效日期: <b>2018-09-03</b>
	版 本: <b>A/1</b>
	页 数: <b>1 of 3</b>
	编 写: <b>胡东梅</b> 批 准: <b>陈海航</b>

## 1.0 目的

规范本厂的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管理,使之符合法规,以切实保障员工利益。

## 2.0 应用范围

本厂所有劳务工皆适用之。

## 3.0 职责

- 3.1 人事部及各生产部门负责此文件的具体实施。
- 3.2 管理者代表负责监督此程序的执行。
- 3.3 员工代表负责将有关此程序的执行情况与管理者代表沟通。

## 4.0 工作程序

- 4.1 制定明确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并在招工时知会员工  
生产线: 8: 00---12:00 下午 13: 30---17: 30 加班 18:30---20:30
- 4.2 本厂遵守适用法律的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每日正常工作时间 8 小时,每周正常工作时间 40 小时。
- 4.3 应保证员工每 7 天周期中至少休息一天。
- 4.4 本厂如因生产需要,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可批准员工加班,以保证所有的加班均是自愿性质。
- 4.5 应保证每日加班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60 小时。
- 4.6 本厂若因生产情况或生产特点不能实行 4.1--4.5 之规定,经劳动部门批准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经员工代表同意实施延时加班。
  - 4.6.1 工厂的生产过程全部在上班时间完成,工厂坚决杜绝以任何理由将工作带回家。
  - 4.6.2 员工在生产过程中有自由分配上洗手间、喝水等时间。
  - 4.6.3 员工下班后有自由活动的时间。
- 4.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加班时间不受本程序限制。
  - 4.7.1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紧急处理的。
  - 4.7.2 生产设备、交通运输路线、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 4.7.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

<b>工作时间管理程序</b>	文件编号: <b>JD-COC-001</b>
	生效日期: <b>2018-09-03</b>
	版 本: <b>A/1</b>
	页 数: <b>2 of 3</b>
	编 写: <b>胡东梅</b> 批 准: <b>陈海航</b>

4.8 本厂暂无有毒有害作业或繁重体力劳动，以后如有的话，每日正常工作时间应相应缩短，如有特殊原因赶货加班，应遵守以下规定。

4.8.1 每日加班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

4.8.2 每周总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60 小时。

4.8.3 每一班次（8 小时或以上），应安排给员工就餐。每次就餐时间不小于 30 分钟。

4.9 本厂依法安排员工享受下列休假待遇，假期内工资照发：

4.9.1 法定节假日

4.9.1.1 新年放假一天（1 月 1 日）

4.9.1.2 春节放假三天（正月初一、初二、初三）

4.9.1.3 清明节放假一天(农历清明当日)

4.9.1.4 劳动节放假一天（5 月 1 日）

4.9.1.5 端午节放假一天(农历端午当日)

4.9.1.6 中秋节放假一天(农历中秋当日)

4.9.1.7 国庆节放假三天（10 月 1 日、10 月 2 日、10 月 3 日）

4.9.2 婚丧假（结婚或配偶、直系亲属死亡，婚丧假为 3 天）

4.9.2.1 按法定结婚年龄(女 20 周岁，男 22 周岁)结婚的，可享受 3 天婚假；

4.9.2.3 结婚时男女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可视路程远近，另给予路程假；

4.9.2.4 在探亲假(探父母)期间结婚的，不另给假期；

4.9.2.5 婚假包括公休假和法定假；

4.9.2.6 再婚的可享受法定婚假；

4.9.2.7 员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死亡给予 3 天丧假

4.9.3 产假，女员工生育可享受产假

4.9.3.1 女员工基本产假 98 天其中产前休假 15 天。

4.9.3.2 难产的增加产假 30 天

4.9.3.3 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一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

4.9.3.4 合法生育增加奖励产假 80 天(即 98 天基本产假+80 天计生奖励(即二孩以内)假=178 天)

4.9.3.5 女方生产期间，男方享有 15 天看护假，看护期间，工资照发。

4.9.4 带薪年假

4.9.4.1 在本厂连续工作满 1 年未满 10 年者 5 天

#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

<b>工作时间管理程序</b>	文件编号: <b>JD-COC-001</b>
	生效日期: <b>2018-09-03</b>
	版 本: <b>A/1</b>
	页 数: <b>3 of 3</b>
	编 写: <b>胡东梅</b> 批 准: <b>陈海航</b>

4.9.4.2 在本厂连续工作满 10 年未满 20 年者 10 天

4.9.4.3 在本厂连续工作满 20 年以上者 15 天

4.9.4.4 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享受当年休假。

- ①累计工作满一年不满 10 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2 个月以上的
- ②累计工作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3 个月以上的
- ③累计工作满 20 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4 个月以上的

4.9.5 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停工医药疗期限按其在本厂工作年限确定, 不满一年的, 为累计 15 日; 满一年的, 从第二年起, 每年增加 15 日, 最多不超过 90 日。员工享受病待遇应出示医生证明作为病假的依据。

4.9.6 哺乳假: 有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 公司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其两次哺乳(含人工喂养)时间, 每次三十分钟。多胞胎生育的, 每多哺乳一个婴儿, 每次哺乳时间增加三十分钟。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的两次哺乳时间, 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 算作劳动时间。

4.10 本厂遵守政府部门最低工资规定, 加班工资按《工资及补贴管理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11 本厂员工代表如发现实际工时与及加班时间不符本程序的规定应及时与管理者代表沟通。

4.12 本程序自生效之日起实施, 今后国家如有新规定, 按国家新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程序。本程序应当张贴或可供全体员工查阅。

## 5.0 相关文件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5.2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
- 5.3 《职工带薪休假条例》
- 5.4 《全国节假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 5.5 《工资和补贴管理程序》

## 6.0 相关记录

- 6.1 工时记录 (记录文档)